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於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擔任晉樂之代理，而晉樂則為委託人，物業被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鑑於使物業持續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晉樂及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繼續擔任晉樂之代理，而晉樂繼續為委託人。

恒基物業代理為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約 33.4%。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基物業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晉樂簽訂第二份書面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晉樂應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的有關百份比率，以及早前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按全年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且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第二份書面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於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擔任晉樂之代理，而晉樂則為委託人，物業被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鑑於使物業持續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晉樂及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恒基物業代理與正信簽訂之「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恒基物業代理繼續擔任晉樂之代理，而晉樂繼續為委托人。

第二份書面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2. 訂約方： 晉樂
恒基物業代理（作為「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租戶）
3.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商場 5 樓的部份 501-502 及 503A-C 號舖。
4. 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
5. 租金及其他開支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及其他開支乃按照「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之條款而釐定：
 - (i) 租期內按月支付之租金為港幣 193,610.00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徵費）；
 - (ii) 租期內政府差餉為每季港幣 17,119.20 元（視乎政府不時檢討而定）；
 - (iii) 租期內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為港幣 37,403.16 元（須於參考正信或其就「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項下之物業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之定期檢討後由恒基物業代理作出定期檢討）；
 - (iv) 租期內每月推廣徵費為港幣 2,904.15 元（須於參考正信定期檢討後由恒基物業代理作出定期檢討）；
及
 - (v) 銷售辦公室重置費為港幣 600,000.00 元。
6. 目的 繼續提供物業予晉樂用作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

7. 第二份書面協議之上限金額

董事會預期晉樂於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恒基物業代理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將不超過下述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參考於第二份書面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總額而釐定，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租期	上限金額 港幣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期間	1,700,000

II. 訂立第二份書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恒基物業代理獲委任為通州街物業之銷售經理。為提供該等服務，恒基物業代理需為銷售通州街物業之住宅單位設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因其地理位置及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美麗華商場為設立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銷售辦公室提供適合場地。因此，繼續租賃該物業乃適當的。

第二份書面協議的條款是由訂約方互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亦參考恒基物業代理就美麗華商場 5 樓 501-502 及 503A-C 號舖（物業為其中之部份）之租賃安排於「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下須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書面協議之條款乃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亦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第二份書面協議（包括其上限金額）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審核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胡經昌先生為本公司、恒地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梁希文先生為本公司及恒地的共同董事。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的共同董事。彼等概不就批准有關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之交易於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投票該等決議。

李兆基博士及李寧先生因其在恒地之股份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恒地股份權益，及經由恒地持有之美麗華之股份權益，被視為在第二份書面協議中涉及重大利益。由於彼等均不為關連交易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並未參與審核及批准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基物業代理為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詮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約 33.4%。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恒基物業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晉樂簽訂第二份書面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晉樂應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額（不包括政府差餉）的有關百份比率，以及早前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按全年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且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書面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本公司亦將不時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恒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酒店營運、財務、百貨公司營運、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

恒基物業代理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銷售代理服務。

正信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概述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之條款； |
| 「二零一五年書面協議」 | 指 | 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通州街物業最後一個待售住宅單位售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租賃物業作為銷售通州街物業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而簽訂之書面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公告內披露； |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建築成本合約」	指	晉樂與恒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達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項目管理協議」	指	晉樂與恒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代為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之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五年通州街銷售管理協議」	指	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恒基物業代理為通州街物業之銷售經理而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通州街物業最後一個待售住宅單位售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地集團」	指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
「恒達」	指	恒達建築有限公司 Heng Ta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基物業代理」	指	恒基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代」	指	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晉樂」	指	晉樂有限公司 Jet Legend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華」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
「美麗華／恒基物業代理協議」	指	正信(作為業主)及恒基物業代理(作為租戶)就租用美麗華商場5樓的501-502及503A-C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簽訂之協議，於美麗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美麗華商場」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商場；
「物業」	指	美麗華商場5樓的部份501-502及503A-C號舖；
「建議通州街發展項目」	指	位於通州街物業上之綜合發展計劃，包括住宅部份及配套設施；
「第二份書面協議」	指	晉樂與恒基物業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租賃物業作為銷售通州街物業住宅單位之展銷廳及銷售辦公室而簽訂之書面協議；
「正信」	指	正信有限公司 Shahdan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州街物業」	指	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48號sB RP, sB ssl RP, RP, sI & sH之整片或整幅土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